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37,501	1,910,214
銷售成本		<u>(152,902)</u>	<u>(1,975,327)</u>
毛虧損		(15,401)	(65,113)
其他收入		2,566	8,657
銷售及運輸成本		(1,055)	(63,604)
行政費用		(5,036)	(149,043)
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		—	(127,917)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賬款撥備		—	(353,782)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78,7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06)	—
商譽減值		—	(9,638)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6)	—
其他經營費用		(828)	(157,478)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	5	<u>(291,130)</u>	<u>—</u>

經營業務虧損	6	(895,859)	(917,918)
財務費用		(995)	(53,9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	(33,896)
聯營公司		—	(11,955)
除稅前虧損		(896,854)	(1,017,736)
稅項抵免	7	—	8,1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896,854)	(1,009,547)
少數股東權益		—	50,3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96,854)	(959,225)
每股虧損	9		
基本		(11.1仙)	(30.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目前之會計期間覆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由二零零二年起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世紀」）發出法定還款要求。東亞銀行於法定還款要求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未清償債務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而本公司就該債務為威達世紀擔保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東亞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法定還款要求，東亞銀行遂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傳訊令狀提出申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與勞建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執行及保持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考慮及審閱將由任何方面建議之所有重組建議及／或協議安排。此外，清盤呈請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89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港幣959,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8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24,000,000元）、綜合累計虧損約港幣1,49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港幣599,000,000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7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港幣464,000,000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財務困難而未能清償彼等之債務。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減損乃由於須履行未綜合屬附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誠如附註5所載）及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為約港幣53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4,000,000元），及融資租約承擔之長期部份約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00,000元）

誠如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傳訊令狀，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於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暫緩清盤程序並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由(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於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交一項重組建議，概述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由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清洗豁免及償還債權人債務安排。臨時清盤人已向投資者授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營業結束時為止之專利期，以磋商及訂定重組建議。初步專利期已行屆滿，而潛在投資者已提出申請延長專利期。重組建議現須待訂立合約，而重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製訂。

董事乃按託管協議及重組本公司將成功實行以及本集團將有能力於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編製賬目。於批准賬目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成功製訂重組建議及潛在投資者意向之情況或理由。由於前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恰當。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就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未能達成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可回收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包括在賬目內。

(ii) 未綜合附屬公司

(a)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紀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擔保，故此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賬目綜合。董事認為，鑑於附屬公司被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按上述基準編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可更充份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b)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取得該資料之成本高於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故此不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現行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i) Great Wall France SA (「GW France」) 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唯一仍然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困難，GW France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因此，管理層未能查閱GW France之賬冊及紀錄，而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唯一可供管理層查閱之財務資料，故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綜合。鑑於前述事項，董事未能信納GW France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妥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根據GW Franc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計入綜合賬目之數額如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7,501
銷售成本	152,902
其他收入	1,567
銷售及運輸成本	1,049
行政費用	2,928
其他經營費用	828
財務費用	995
固定資產	19,781
存貨	22,64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69
銀行現金	11,703
融資租約承擔	
— 流動部份	2,875
— 長期部份	11,6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22
應計負債、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777

(iv)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前任會計人員已離職，故此除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被清盤或資產被扣押（詳情載於附註3(ii)(a)），以致可從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財務資料有限外，董事已盡力重新安排本集團所有財政及業務紀錄。董事未能取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

(a) 董事未能取得充份文件憑證，以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分別約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2,267,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b) 董事未能信納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c) 該等賬目已根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故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立之一切交易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賬目內妥為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董事及僱員酬金、存貨、遞延稅項、購股權、或然負債及承擔等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方之披露詳情；及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

(e) 由於資料不足，故賬目並未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包括現金流量表。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期銷售予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137,501</u>	<u>1,910,214</u>

5.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提供賠償保證，而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現正根據法院頒令就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取得之貨款墊款及服務之未清償申索而被扣押。本公司於該等賠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支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之欠款時履行。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工資及薪金	22,082	177,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83
	<u>22,082</u>	<u>180,102</u>
折舊	2,517	66,564
固定資產減值	—	36,964
商標攤銷	—	1,291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	464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08	2,893
核數師酬金	90	2,4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2,02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淨額	—	(2,891)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虧損	—	12,543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6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賠償保證(附註5)	291,130	—
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撥備	—	9,000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78,703	—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賬款撥備	—	353,782
聯營公司權益撥備	—	127,9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06	—
商譽：		
本年度攤銷	—	227
年內產生之減值	—	9,638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48)

7. 稅項抵免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賬目作出稅務撥備。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過往年度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	(579)
遞延稅項	—	(7,610)
本期／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u>—</u>	<u>(8,189)</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96,8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59,22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開收購影響之普通股3,107,678,46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內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無攤薄之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有保留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涉及保留意見之有關部分摘錄如下：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為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所得之憑證為下列事項所限制：

1. 吾等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且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作出報告。此外，由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之核數師所得憑證有限及基本不明朗因素之可能影響，故彼等未能就賬目能否真實與充份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期初結餘之充份憑證。因此，所列相應金額未必可予比較，而任何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對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2. 誠如董事於附註3(iii)所闡釋，由於一間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GW France」)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故 貴公司之管理層未能查閱GW France之有關賬冊及紀錄。因此，由於其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唯一可供董事查閱之財務資料，故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綜合。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綜合賬目所載GW France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綜合金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可靠性。尤其是，吾等未能進行任何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支持GW France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訂立之交易及GW Franc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定一切適當披露事項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該等賬目。

GW France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述於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附註3(ii)及(iv)所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而 貴集團大部份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故董事未能取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使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並達致以下意見：

(a) 誠如董事於附註3(iv)(a)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取得充份文件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分別約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2,267,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b) 誠如董事於附註3(iv)(b)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附註3(iv)(c)所進一步闡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故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立之一切交易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賬目內妥為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董事及僱員酬金、附註19存貨、附註27遞延稅項、附註28購股權、附註30或然負債及附註32承擔等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d)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18(a)及(c)所進一步闡釋， 貴集團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面總值約港幣5,666,000元經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已於賬目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信納董事釐定該減值金額之基準。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 (e)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 貴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578,703,000元及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董事釐定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之充份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之撥備是否屬適當，而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後)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 (f)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5,001,000元經已減值，因此，該減值虧損已於賬目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董事釐定該減值金額之基準之充份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於賬目內充份地呈列。

此外，鑑於上述同一理由，吾等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吾等對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工作。該等程序可能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呈報及／或披露為附註之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上文第2至3段所載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如適用)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對會計處理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8(a)所詳述，綜合賬目並無包括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擔保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各自清盤或法院頒令扣押資產當日之業績。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份地反映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8(b)所詳述，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份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3. 誠如附註3(iv)(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因披露程度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3.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5.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6.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方之披露詳情；及
7.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充份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重組

由於本集團艱難之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明其有與趣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建議以重組本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

由於(a)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擔保，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897,000,000元，而上年則為虧損淨額港幣959,000,000元。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經歷了十分艱困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如期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並收到數份針對本集團之訴訟通知。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經營，故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工業村之主要生產廠房(包括廠址、機器及設備)已被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者TCL皇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廠房隨後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自當時起已大幅縮減。

目前，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數碼視像產品。為改善其邊際溢利，本集團已從事研究及開發液晶體電視。液晶體電視之銷售乃始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自本集團於惠州之主要生產廠房如上文所述被租賃及凍結，本集團目前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產品設計、設計說明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外判予分包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故此並未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吳少章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